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夏富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与会委员对本次会议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于上述议案内容无异议，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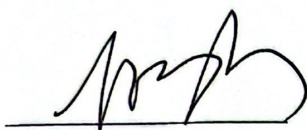
2、审议并通过《内审部 2025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委员签署页)

与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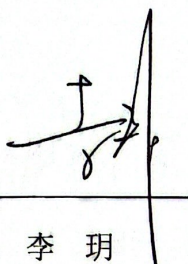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flowing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夏富彪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页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委员签署页）

与会委员签字：



李 玥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页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委员签署页)

与会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尹保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尹保清

2025年4月25日